**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新生“学长制”实施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新生教育管理工作，根据校学工部工作部署，结合我部实际，特招聘优秀的高年级学生到新生中担任班主任助理，简称学长制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学长是从事德育工作、促进学生专业学习和素质拓展的重要力量，是新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是高校学生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力量，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第二条** 我部的发展、学生自身的素质和能力的发展、社会环境的影响等因素都对学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在新生中实行学长制，是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既有利于增强学生工作的针对性，又符合学生成长成才的规律，既是对辅导员、班主任工作的重要补充，又是学生工作精细化的必然要求，对我部学生工作朝着规范、科学、有效的方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“学长制”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，以服务为本，调动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学长“导学、导管、导助”的作用，努力培养学生团结互助的精神，不断提升大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，为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奠定扎实的基础。

**第二章 学长的选拔与聘任**

**第四条**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高年级学生，通过选拔培训后可聘任为学长。

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素养。

2、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能吃苦耐劳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。

3、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办事公道。

4、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5、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6、主动关心同学，同学关系好，在同学中有威信。

7、能保证工作时间。

8、一般应为大二、大三学生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。

9、担任过学生会干部或班团主要干部，有从事学生工作的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学长的选拔与聘任坚持自愿和德能兼备的原则。

1、每年的暑假前，高年级学生提出担任新生学长的书面申请，并附班主任和学部的推荐意见。

2、资格考查。

3、组织面试，确定学长人选。

4、颁发学长聘任书。

**第六条** 实行学长聘任制，聘任期为2学期。

**第三章 学长的培训**

**第七条** 自愿申请担任新生学长的高年级学生经过资格考查和面试录取后，必须参加学长培训班的学习，学习的主要内容为：

1、《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“学长制”实施办法》介绍；

2、学生管理制度阐释；

3、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；

4、心理健康咨询；

5、校园学习生活指导；

6、优秀学长代表管理经验交流；

7、大学生人际交往艺术。

**第八条** 对学长的培训结合学校学部学生工作实际，既有针对性、灵活性。

**第四章 学长的工作职责和内容**

**第九条** 新生班级每班配备2－3名学长。

**第十条** 学长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主要帮助新生和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迎新及入学教育工作期间

1、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准备工作，了解新生提前来校情况，并做出妥善安排；

2、负责接待新生，向他们介绍校史、校园环境、学部和专业的基本情况；

3、按照学校、学部的统一部署，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组织工作；

4、掌握新生的基本信息，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；

5、始业教育期间做好新生思想教育引导、后勤服务等工作；

6、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，引导新生解决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；

7、了解新生的特长、爱好和家庭等方面的情况；

8、组织增进了解和促进团结的班级活动；

9、帮助新生熟悉校园环境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；

10、协助做好初期的班级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常规学习期间

1、组织学习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引导新生加强组织纪律观念，建设良好的生活、学习秩序。

2、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和精神面貌，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大学生活，努力化解矛盾、解决疑难、避免冲突，维护班级和谐、校园安全与学校稳定；

3、鼓励新生积极参加学部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和其他学生组织，丰富大学生活；

4、指导新生参加校部开展的活动和组织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，帮助新生提高认识和拓宽视野；

5、为新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提供意见，指导新生干部开展班务管理工作；

6、对新生进行专业思想、专业学习、大学生活规划和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的引导，指导学生有计划、有目的地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培养良好的学风；

**第十一条** 加强学习，掌握校部工作精神和具体部署，保证有效及时传达和贯彻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保持与班主任、辅导员的密切联系和接受班主任、辅导员的指导。

**第五章 学长的纪律和道德规范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长的工作应透明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的监督，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1、做好新生信息汇报，定期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汇报；

2、出现的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报告；

3、每学期初做好本学期工作计划并报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。学期结束时，对照工作计划提交一份工作报告，对所负责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、经济困难状况及思想状态做出系统的分析；

4、增强全局意识，服从校部的整体工作安排。

**第五章 学长的管理和考评**

**第十四条** 成立考核小组，负责“学长制”的实施，其他各部门配合其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学长工作档案，学期工作结束后该档案送交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长聘任期满，由考核小组对学长的工作进行量化考评，考评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优秀者给予“十佳学长”荣誉称号，考核合格者给予“优秀学长”荣誉称号，并分别给予400、300元奖励。考核优秀比例为20%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护理学院学工办

2021年9月30日